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嗣后： 莱亚尔·马塔先生(副主席).....(危地马拉)

目录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内部司法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共同制度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2-2306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开会。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1. **耿爽先生**(中国)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人民深受危害人类罪戕害，有着惨痛的经历。他说，中方支持依法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以实现公平和正义，促进和平与安全。近年来，委员会围绕是否需就危害人类罪制订专门公约进行讨论。虽然各方看法不尽相同，但讨论本身体现了国际社会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高度重视和持续努力。这些讨论有重要价值，应当继续。

2. 就危害人类罪制订专门公约是一项重大系统工程，各方应秉持负责任态度。缔约谈判之前必须先行探讨核心问题，凝聚国际共识，因为经验表明，在缺乏基本共识情况下仓促启动公约谈判，往往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从缔约国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委员会讨论情况看，各国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争端解决机制、未来公约与国内法关系等核心问题仍存重大分歧。因此，委员会内部有必要继续就核心问题深入交换意见，逐步理清思路，弥合分歧，为后续的缔约谈判奠定基础。

3. 必须尊重委员会的传统，坚持协商一致。一些代表团悖离六委惯常工作模式，在未经磋商情况下，自行抛出危害人类罪议题决议草案，甚至扬言强推表决，这种做法极不具建设性。背弃这一传统，将动摇委员会工作基础，损害各国利益。这也不符平等协商、民主决策、共同遵守的法治精神。启动缔约谈判必须营造团结合作氛围，排除政治干扰。

4. 近年来，个别国家出于政治目的，单方面擅自给其他国家贴上危害人类罪的标签，并大肆炒作，干涉内政。这种行径破坏公平正义，严重干扰国际关系，给国际社会在危害人类罪问题上开展务实合作带来严重负面影响。这些国家应改弦更张，采取切实举措，为打击有罪不罚、开启缔约谈判积累政治互信、创造有利条件。

5. 尽管国际社会尚未就危害人类罪制订专门公约，但此类罪行已被绝大部分国家纳入国内法予以惩处，亦被国际人道法、人权法等国际法规则所禁止。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并非毫无法律框架。中方愿与各方

一道，继续探讨就危害人类罪制定专门公约。与此同时，中方支持各国以符合自身国情的方式，加强国内立法执法，拓展国际法律合作。中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在委员会的框架下探讨危害人类罪问题，但相关讨论不应预设讨论结果、时间表或路线图。

6. **Ajayi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强烈谴责危害人类罪，并呼吁继续努力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必须揭露和惩罚此类滔天罪行的实施者，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尼日利亚政府已展现出惩处此类罪行的政治意愿，并将继续展示其履行国际法义务的决心。在国家一级，政府出台了法律和其他措施，以遏制危害人类罪的实施者。尼日利亚还针对危害人类罪设立了一个复杂案件工作组，并正在努力创建一个电子案件档案和证据数据库，这将有助于尼日利亚检察官更好地针对恶劣罪行实施者立案，从而更好地解决有罪不罚问题。政府还任命了 21 名调查员和检察官，参加拟议的严重罪行应对小组。

7. 在全球一级，国际社会应更加团结一致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应为此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尼日利亚继续表示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该规约有希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并惩罚那些震惊人类良知的罪行的实施者。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规约》。

8. **De Raes 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一直以来的优先任务之一，就是打击对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法的现有空白。考虑到在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各方表达的不同观点，比利时代表团认为，一个具有明确任务和明确时间表的大会特设委员会，将是讨论各种办法和推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适当框架。比利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式与所有代表团合作，以便在危害人类罪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

9. 阿根廷、比利时、蒙古、荷兰、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发起的司法协助倡议，其目的是为在国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有效国家间合作制定一个现代行动框架。该倡议追求的目标与条款草案相同，但其属事范围和方法与条款草案有很

大不同。条款草案采取了一种整体性的方法，处理了一系列仅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规则和概念，而该倡议侧重于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件的司法互助和引渡建立一个全面的现代框架。因此，这两个项目相辅相成，可以共存和继续平行发展。

10. **Theeuwes 女士**(荷兰)说，根据国际法，危害人类罪是最严重的罪行之一，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尽管国际法明确禁止危害人类罪，但平民人口仍然是此类暴行的受害者，犯罪者继续逍遥法外。三年前，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一套有理有据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将填补防止和惩治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当前的国际环境，包括乌克兰战争，说明了为什么填补这一空白是必要的。

11. 一项基于条款草案的公约将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并有助于加强国内法和刑事管辖，以打击对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因此，荷兰代表团欢迎启动条约谈判。同时，它理解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仔细审查条款草案的某些内容。特设委员会将为进一步审查条款草案提供一个理想的论坛，以期在启动条约谈判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这样一个委员会必须有明确的任务和完成工作的明确时间表。

12. 司法协助倡议旨在为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效国家间合作制定一个现代行动框架。该倡议目前获得了 76 个国家的支持，虽然该倡议和条款草案有相似的目标，即打击对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但二者在属事范围和一般方法上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如此，这两个项目相辅相成，可以继续并行进行。

13. **Ben Lagha 先生**(突尼斯)说，就本议程项目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平民仍然是此类罪行的受害者，而犯罪者继续逍遥法外。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情况不同，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普遍公约尚不存在。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为谈判一项国际公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公约将填补国际条约法的空白，并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现有架构。这样一项公约将使各国能够协调其关于这一问题的

国内法，并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在国家一级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合作。

14. 委员会在 2019 年决定建议在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这标志着在编纂与此类罪行有关的法律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但此后一直进展甚微。该建议理由充分，值得进一步审议。突尼斯代表团认识到，一些会员国对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和前进方向持保留意见。必须在适当的场合进一步讨论这些关切，以便找出分歧，增进理解，并努力达成妥协。

15. 现在是时候开展一次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的、更有条理的辩论了。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设立一个特别特设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并配备必要的时间和资源，将是组织这样一次辩论的最佳方式。因此，它欢迎墨西哥和其他国家提出的这方面的建议，并希望能够就支持这项建议达成共识，以符合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传统。在希望保持这一传统的同时，突尼斯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有责任确保其对协商一致的承诺不会妨碍它在审议议程项目方面取得进展，也不会妨碍它充分履行其基本职能，包括促进法律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在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等关键问题上。

16. **Al-Zahran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共同努力打击危害人类罪。但是，引入新的定义可能会造成解读上的不确定性，这是不适当的。相反，应努力协调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中“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等术语的使用，并确保与相关联合国公约保持一致。此外，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草案中，以扩展方式适用了普遍刑事管辖权的概念。鉴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这一议程项目仍在由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因此必须对会员国法律制度中就防止有罪不罚所采取办法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审查，避免背离《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豁免和平等。在审议该项目时，重要的是不要操之过急，要在会员国之间建立共识。

17. **Dime Labille 女士**(法国)说，危害人类罪是残暴的罪行，必须追究此类罪行犯罪者的责任。然而，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不同，仍没有一项以此类罪行为

主题的国际公约。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在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基础上通过一项公约，这将加强打击最严重罪行的国际法律框架。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相关情况，上两届会议期间未就这一专题进行实质性谈判，法国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在本届会议期间，应就此事项取得具体进展。各代表团应集体决定它们希望如何接管国际法委员会的高质量工作成果。法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参与尽可能广泛和透明的对话，并继续倡导普遍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法国完全支持墨西哥和其他国家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进一步讨论公约草案的建议，并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这些讨论。

18.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包含许多宝贵的内容，包括每个国家都应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规定。然而，一些基本事项仍不明确，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法人的责任和未达成共识的概念的使用，如普遍管辖权原则。在若干款次，包括第 6 条第 5 款，条款草案没有准确反映国际法或实践的现状。委员会在前两届会议上的审议突出表明，会员国在条款草案的内容和未来形式方面存在很大分歧。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专题的任何国际协定草案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19. 为了确保其可信度和实际应用，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决议都应基于协商一致和透明的谈判。其目的应该是建立一个符合《宪章》和会员国法律制度具体情况的有效法律框架，特别是国内法院对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不应试图将源自有限实践、尚未得到全球接受的协定的法律概念强加于人。

20. **Rossa 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说，纵观历史，对平民犯下的最令人发指的罪行都是为了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而许多犯下这些罪行的人都逍遥法外。2019 年她的国家发生政变期间在萨卡巴和森卡塔市发生的暴力事件，便是一个实例。警察和军队实施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屠杀和法外处决抗议事实政府的示威者，造成数十名平民死亡。毫无疑问，出于对土著人民和其他社会群体的仇恨，存在过度和不相称地使用武力的情况。

目前正在国家一级作出重大努力，进行调查并将应对此负责者绳之以法。

21. 玻利维亚政府认为，必须制定一项国际法律文书，以确保此类行为不会不受惩罚。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在危害人类罪方面，国际法律框架仍然存在空白。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所有会员国都承诺遵守《宪章》的核心原则、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从而确保在国家与国际一级防止和惩治所有罪行。因此，在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提案应成为优先事项。

22. **Yahaya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坚信法治，并致力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马来西亚一直以来的立场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是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应将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任何此类罪行都不应被视为例外，任何罪犯都不应被视为不可起诉的对象。应确保人人都能诉诸司法，并维护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普遍标准，包括长期遭受以色列种族隔离政权迫害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包括罗兴亚人在内的缅甸人民，他们甚至在 2021 年 2 月军事接管之前就已经遭受了持续的暴力行为。

23. 在马来西亚，可根据国家的一般刑事法律，其中最重要的是《刑法》，对危害人类罪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合作主要受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和 1992 年《引渡法》管辖。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秉持灵活态度，支持继续讨论和拟订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可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这样做。马来西亚代表团重申，希望条款草案不会与现有制度重叠，而是补充现有制度。

24. **Stellakatos Loverdos 先生**(希腊)说，希腊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对于打击最令人发指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至关重要。与其他国际罪行的情况相反，仍然没有一项专门的国际公约规定各国义务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并防止和惩罚这些罪行。条款草案为尚未通过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立法的国家提供了指导，从而大大有助于预防此类罪行和加强问责制。

25. 希腊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委员会以及随后的大会现已就这一问题通过了三项内容相同的决议，其效果是将危害人类罪专题列入今后几届会议的议程，但没有进一步说明委员会建议的前进方向。这种做法显然是不可持续的。现在是时候提供一个包容、有效和高效的框架，使各代表团能够讨论和解决他们的关切了。这一框架应明确指出前进的方向，并为取得具体成果确定时间表。在这方面，希腊代表团请各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墨西哥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26. 根据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国际公约，规定在国家一级对危害人类罪进行刑事定罪、防止和惩处，同时通过司法协助举措建立一个在核心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开展国家间合作的法律程序框架，这将大大加强各国确保追究危害人类罪责任的能力。

27. **Raojee 女士**(毛里求斯)指出，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多年来根据新的概念和情况以及所犯行为的严重性而不断变化，由于缺乏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条约，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工作受到严重阻碍。奴役、酷刑、无理监禁和强迫人口流离失所是令人震惊的罪行，深深震撼了人类的良知。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捍卫和维护人类的完整性和人的尊严。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确保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建立一个强有力的逮捕、起诉和判决制度。

28. 毛里求斯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将这些建议转化为各国可执行的行动的实际方法。毛里求斯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制定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并将支持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任何行动。毛里求斯赞成在 2023 年设立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以审查和交流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实质性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特设委员会将为就条款草案的内容进行实质性讨论提供一个明确和专门的框架。

29. 要就一项专门处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条所列举和禁止的严重罪行的全面国际条约达成协议，需要各国之间的合作和广泛共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约应成为对此类罪行的威慑，并为调查此类罪行和对此类罪行的施害者进行公正的诉讼提供适当的工

具。然而，必须铭记从其他国际机制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避免造成国际检察官只针对某些群体的印象。这种印象只会滋生对全球条约的抵触情绪，使其难以实施。

30. **Khaddour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虽然委员会关于当前议程项目的工作产生了宝贵的建议，但未能反映当前事态发展的方法仍在构成阻碍。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武装冲突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而第二次世界大战是订立危害人类罪公约的努力的起点。某些国家现在开始转向无法归入旧类别的新犯罪形式。这方面的实例包括代理人战争、在社会中煽动极端主义、封锁整个民族以及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不让一部分人获得粮食、水资源和能源。施害者声称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传播民主，指责目标国家犯下危害人类罪，同时为其盟国犯下的罪行提供掩护。这种选择性和报复性的政策掩盖了它们对起诉最严重罪行的关切。尽管这些国家热衷于制定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但它们抵制任何将侵略罪或战争罪编成法典的努力。

31. 叙利亚代表团意识到，需要就危害人类罪达成一项全面、综合和基于共识的协定。然而，如果不解决会员国对此类罪行的定义或豁免和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关切，就很难取得任何进展，因为这是两个基本的分歧点。此外，危害人类罪的概念与恐怖主义罪行的概念存在一定重叠，这是对国际秩序的最严重挑战。

32. 叙利亚政府仍然致力于根据《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防止和惩治此类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有关国家。因此，应采取行动建设国家能力，支持司法机构，并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33. **Ozgul Bilman 女士**(土耳其)说，危害人类罪有可能破坏社会秩序和法治，对人民和社会造成严重破坏，并威胁和平与安全。确保防止和适当惩治此类罪行是一项重大的集体任务，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全面、协调和多方面的努力。国家间合作必须构成这些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根据土耳其刑法，危害人类罪是可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罪行之一，但须满足严格的条件。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特别是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法院和其他机制，对涉及在世界各地犯下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案件进行起诉和裁决。

34. 土耳其代表团仍然坚信，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应成为各国之间全面、建设性和有条理地交换意见的主题。以往曾成功地进行过多次此类努力。事实上，委员会去年就商定了一项结构化任务，对另一个全球关注的专题的一组条款草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35. 正如前几年关于这一专题的广泛讨论所表明的那样，危害人类罪是复杂的，相当多的国家都担心这种罪行可能特别容易受到非法律动机的影响。此类考虑不应阻止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行实质性讨论。相反，各代表团应尽最大努力找到共同点，使它们能够共同向前迈进。土耳其代表团一贯强调，必须以勤勉和包容的方式，采用循序渐进的办法，处理危害人类罪专题。这种做法之所以至关重要，不仅是为了确保任何可能的结果都能得到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也是为了维护关于严重国际罪行的国际法规则的完整性，防止其被滥用或误用。

36. 土耳其代表团强烈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具体进展，就审议该专题的前进方向作出决定，但不影响即将举行的任何讨论的结果。为此，所有各方都必须表现出灵活性，真诚地、建设性地参与审议可能提出的各种意见和选择。委员会应确保按照惯例，就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有意义的结构化讨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应在向大会提出任何关于实质或程序的建议之前进行这种讨论。土耳其代表团认为，为便利讨论，应请会员国提交书面意见。土耳其期待着今后几天内在协商一致和建设性接触的基础上与其他代表团互动协作，这也是委员会工作的传统特点，是有充分理由的。

37. **Ijaz 女士**(巴基斯坦)说，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结束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逍遥法外的现象，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可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指导，有助于确保据此追究责任。虽然委员会的工作可被视作一个有益的起点，但在进行深入讨论之前对条款草案的性质和形式得出任何结论还为时过早。在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持续地对若干条款草案的内容表示了关切。特别是第 7、第 9 和第 10 条草案是以对普遍管辖权理论的宽泛诠释为基础的，但委员会未能就此达成共识。

38. 同样，必须确保条款草案所载的关于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罪行的定义与联合国有关公约中的定义相一致。应注意避免引入可能给这些术语的解释带来不确定性的新定义。由于委员会的讨论中表达的意见有分歧，并鉴于会员国提交了大量书面材料，需要更多的时间让所有代表团研究条款草案，并确保条款草案与本国宪法和国内法相一致。仓促使用条款草案作为公约的基础，或召开国际会议来起草这样一项公约，都是不明智的。

39. 可以设立一个工作组，继续讨论并争取达成共识。这是确保未来公约得到包括非《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批准的唯一途径。条款草案应继续供委员会作进一步的深入审议。十分重要的是，必须特别关注法律问题，避免政治化和选择性，并创建一个完全符合《宪章》原则和目标、切实处理此类罪行的追责及有罪不罚问题的框架。

40. **Aro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高度重视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致力于打击这种严重的国际罪行。危害人类罪可能比灭绝种族罪或战争罪更普遍，因为这些罪行还可能发生在不涉及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并不像灭绝种族罪那样，必须要有全部或部分消灭某些群体的意图。终结有罪不罚现象，不向犯下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提供庇护，是各国的集体责任。从迄今为止关于该专题的讨论中可以看出，会员国的立场仍有分歧，特别是在前进方向上。在回应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方面，达成共识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需要进一步磋商，以加深理解，使各国更接近达成共识。然而，最终目标应当是确保取得进展。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关于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讨论，以便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最佳前进方向。

4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拟订第 6 条(根据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和第 7 条草案(确立国家管辖权)。必须保持各国对在其境内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使国家刑事管辖权的主要责任，并确保在国家一级有效起诉此类罪行。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人权法庭的 2000 年第 26 号法，赋予法庭对涉及危害人类罪案件(包括居住在国外的印度尼西亚人犯下的此类罪行)的管辖权。该法中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类似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定义，包括对构成此类罪行的要素的描述。该法涵盖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从逮

捕和拘留到调查、起诉、审判和判刑。该法还规定了如何保护危害人类罪的证人和受害人，以及如何提供赔偿、作出补偿、恢复原状。

42. 为补充国家法律基础设施，印度尼西亚强调各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与许多国家缔结了引渡条约和司法协助条约。印度尼西亚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司法协助条约的缔约国。

43. **Rubinshtein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危害人类罪专题的支持源于其对防止和惩罚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一贯承诺。自开始讨论这一专题以来，以色列代表团始终支持在六委框架内设立一个论坛，供各国努力厘清未决问题，消除分歧，以期将来拟定一项公约。这样一个论坛将使该项目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向前推进，并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以色列代表团愿意积极参与此类讨论，并分享其实质性意见和关切。

44. 以色列意识到，会员国对国际法委员会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及其未来框架有很大分歧，但强调在条款草案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因此，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审查条款草案和前进方向的提议。与此同时，以色列认为委员会内部的协商一致原则对于维护国际法的统一性和一致性十分重要，并认为各国之间应进行有意义和包容性的讨论，以期就这一事项达成共识。

45. **Lungu 女士**(罗马尼亚)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危害人类罪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包括就发生在罗马尼亚的周边地区，她说，必须结束对此类罪行的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为防止进一步的危害人类罪作出贡献。然而，并不存在为此目的而通过的专门的多边条约。相比之下，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则是得到广泛批准的多边条约的主题。这种差异应该得到纠正。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处理人类严重关切的所有罪行，以确保不发生各自为政的情况，特别是在国家间合作和司法协助方面。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实现防止及惩治此类犯罪的总体目标。

46. 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这样一项公约将为国家间开展合作预防、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基础。

47. 尽管各代表团的参与程度和兴趣令人鼓舞，但委员会迄今为止的讨论并没有彻底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本届会议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可以建设性地向前推进，并商定建立一个专门的论坛和时间框架，以便各代表团就条款草案和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公开、实质性的交流。罗马尼亚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任何谈判，以确保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进程是有意义的、可预测的。

48.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说，预防冲突和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与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的荼毒，仍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事实上，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联合国会员国重申其有责任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并承诺在各国明显未能保护其人民免遭此类罪行之害时，相互协助履行这一责任并采取集体行动。虽然有些罪行，如谋杀和虐待性强奸，可能会贬低受害者的人性，而不会牵涉到整个人类的利益，但危害人类罪是对人类的犯罪，犯下这种可憎罪行的人是全人类的敌人。

49. 必须关注、理解暴行罪的早期预警信号并作出反应，因为虽然暴行罪最有可能发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但也有在冲突局势之外犯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案例。尽管如此，国际社会必须超越单纯的早期预警，坚持及早采取行动，以便在风险变成危机之前化解风险。

50. **Sayej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一贯明确地坚持其坚定立场，即追究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对于以国际法为基础的秩序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为此类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是一项集体义务。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巴勒斯坦国长期以来一直呼吁各国与它携手，一道结束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的危险循环。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对于缺乏一项关于此类罪行的公约的缺憾，现在是作出补救的时候了，这一空白需要展开详细的辩论和讨论，以便促成起草一项普遍和集体的公约。

51. 条款草案不仅仅是一项法律活动，而是代表着国际社会为使国际法的力量服务于保护人类而作出的实际努力，不让任何受害者掉队，不让任何犯罪者逍遥法外，不让法律受制于政治权力的随意性。有关罪行是系

统的、广泛的、破坏性的和持续性的，国际社会既不能忽视这个问题，也不能永远拖延对它采取行动。

52. **Cacci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之一，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尽管习惯国际法明确禁止此类罪行，但平民人口仍然是广泛和系统攻击的受害者，而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的施害者仍然逍遥法外。虽然危害人类罪在概念上有别于战争罪，但无论在哪里发生战争，平民都面临特别的风险。屠杀、酷刑、强奸以及蓄意、不分青红皂白地以平民区和人道主义走廊为目标，不仅可能构成战争罪，还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此外，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仍然存在。

53. 如果有可信的证据表明对平民人口进行了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就必须追究责任。当然，保护平民免遭此类犯罪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但一些国内法律体系缺乏关于此类罪行的法律和调查此类罪行的能力。此外，危害人类罪经常具有跨界影响，因此可能破坏和平与安全。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此类犯罪的发生。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全球公约将加强国际人道法、国际刑法和人权法的现有框架。因此，罗马教廷代表团支持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开展进一步讨论。

54. 就这一主题制定的任何公约，都必须以编纂现有习惯法和促进国际合作为中心。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充分发展之前，对已经商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进行补充或修改，将不利于达成广泛共识。在这方面，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决定不在条款草案中列入《罗马规约》第 7 条第 3 款所载的“性别”一词的定义，而它是 1998 年罗马会议期间商定的定义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2 条草案评注第(41)和(42)段中提到的关于危害人类罪定义来源并不构成国家实践，也没有提供任何法律确信的证据。

55. 拟议的公约还应确保尊重国家主权，避免干涉国家内政。因此，任何新的公约都应遵循其他预防犯罪条约的成熟先例，以“引渡或起诉”原则为基础，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其境内起诉危害人类罪，并在这项任务中相互合作，包括酌情引渡违法者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公约还应包括防止为政治目的滥用法律的保障措施。联合国诞生之初即秉持这样的理念：国家的

首要责任是保护其人民，但当国家失败或没有能力时，国际社会就有责任保护面临危害人类罪等暴行罪的人民。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公约将推动这一有价值的目标。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内部司法(A/77/130、A/77/151 和 A/77/156)

56. **主席**回顾，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五委和六委处理，并指出大会在第76/242号决议第 21 段中邀请六委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五委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行使其职能。

57. **Popan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乌克兰以及格鲁吉亚发言，她说，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下放的内部司法系统是确保尊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问责的关键。这也是联合国的形象和公信力及其维护法治能力的关键。

58.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大大减少了积压待决案件，值得赞扬。欧洲联盟感兴趣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由大会任命理事会为每个法庭遴选出的专职主审法官，取代现行的法庭庭长每年轮换制度。

59. 涉及骚扰或滥用职权的纪律事项对工作人员与本组织之间的工作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非性骚扰及报复都是不可接受的，不应容忍。令人特别关切的是，一些妇女领导人报告说，与同级的男性同事相比，她们似乎被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为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隐私和个人资料，特别是在涉及骚扰的案件中，两法庭应考虑实施一项制度，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受害人和证人匿名。欧洲联盟法院已经实施了这一制度，表明公开法庭和公共信息的原则可以与在敏感案件中保护个人数据的需要相协调。

60. 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在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服务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调解是避免不必要诉讼的关键，但这一手段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处理的大多数案

件是由外地行动工作人员报告的。所有类别的工作人员都应当享有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还需要在上游审查和解决争端的根源。该办公室开展的“文明礼貌促进尊严”运动值得赞扬，该运动旨在提高认识，让工作人员参与对话，并促进改善工作场所行为的行动。鼓励所有希望讨论任何形式的实际或感知的歧视问题的人员与该办公室联系。

61. 使用多种语文在确保司法系统内平等诉诸司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应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非正式解决冲突的信息。同样重要的是，内部司法系统应纳入促进两性平等的办法。为确保保护、促进和实现人权，需要解决和消除社会所有领域的两性不平等问题。

62. 副主席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主持会议。

63. **Lahmiri 女士**(摩洛哥)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她说，一个更强大、独立、公正、透明和专业化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将有助于确保工作场所争议得到管理层的充分关注，并以公平、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解决。非正式的冲突解决方式，包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对调解手段的更多使用，是该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减少了对昂贵的诉讼的需求。

64. 非洲国家组赞扬本组织采用弹性工作安排，以确保其司法系统在 COVID-19 大流行带来巨大挑战的情况下继续运作。非洲国家组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庭长任期七年的建议，以及两法庭和秘书处在此发表的意见。非洲国家组欣见争议法庭待审案件数量减少，但关切地注意到，外勤人员报告的案件数量很多，而他们面临与合同地位性质有关的困难和压力。

65. 秘书长为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而采取的措施，以更好地支持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外地工作的工作人员，是朝着确保利用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迈出的可喜一步。非洲国家组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司法办公室向选择自我辩护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争议和上诉工具包，这确保了申请人拥有提起诉讼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公正和令人满意的结果抱有信心。非洲国家组还欢迎采取措施提高案件处理率，并支持继续使用半职法官。

66. 非洲国家组支持本组织努力改进内部司法系统，以公正、可诉诸和负责任的方式让工作人员享有应得的正义。积极的工作氛围带来了正能量的工作文化。因此，必须营造一个重视人力资源的工作环境。

67. **Russell 女士**(新西兰)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她说，本组织需要一个资源充足、透明、公正、独立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适当程序原则和诉诸司法原则为基础，以实现其目标。本组织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使用弹性工作安排确保其司法系统继续有效运作，这一点值得称赞。两个法庭得以在不影响判决质量的情况下大幅减少积压的待审案件。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理事会应为两个法庭遴选专职庭长并建议大会予以任命，以及为新法官设立一个培训方案。

68.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努力查明工作场所冲突背后的系统性问题，这些问题因疫情的持续影响而变得更加复杂，并欢迎该办公室通过注重预防和促进对话和联系的文化来改善工作环境。三国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该办公室正在认真对待编外人员的心理健康和个人需求。

69. 各代表团确认，目前正在进行广泛的努力，利用秘书长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的专责小组起草的战略行动计划，应对本组织内的种族和性别歧视及性骚扰问题，促进多样性、平等、包容和公平，并欢迎在这方面加强内部司法系统的建议。各代表团还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的建议，即采取措施提高对本组织的举报政策和防止报复政策的认识，因为这仍然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风险。

70.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参与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努力下，本组织成为了一个更好的工作场所，这有助于确保本组织体现公平、包容和卓越的价值观。美国代表团赞赏在委员会倡导的关键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高兴地看到，由于争议法庭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以及使用半职法官和远程工作安排，争议法庭的积压案件大幅减少。两个法庭应继续利用这一势头，应对案件积压带来的挑战。

71. 新近更新的法庭案件管理系统和公共案件跟踪仪表盘，以及最近推出的判例法门户网站和两法庭所有判决书的电子摘要，都是委员会长期以来要求的，

将成为诉讼当事人和公众的宝贵工具。这种透明度至关重要，因为它使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代表和大会能够更好地了解法庭是如何开展工作的。美国代表团赞赏负责监督非正式争端解决系统的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工作，并赞赏管理当局评价股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对于请求在进入诉讼阶段之前就得到解决也起到了帮助作用，从而在维持整个系统的效率和效力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72.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不断恶化的工作场所冲突及其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参与度和福祉的影响损害了本组织的效率和效力，并导致正式投诉、内部调查和纪律程序。诉诸司法使个人能够挺身面对滥用职权、欺凌和报复行为。在这方面，喀麦隆代表团注意到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问题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7/2/Rev.1)所提供的保护。

73.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应保持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并继续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以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运作，以确保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内部司法办公室必须确保工作人员感到他们在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中有利害关系，不仅了解自己的权利，而且知道如何主张这些权利。

74. 喀麦隆代表团对争议法庭待决案件数量不断增加表示关切，并支持秘书处努力提高两个法庭的效率，敦促它们更迅速地分派案件，并采用严格的时间表，以确保及时发布裁决，防止案件积压。喀麦隆代表团欢迎任命新的半职法官并将其纳入争议法庭的结构和活动。喀麦隆代表团还欢迎简化和精简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可用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中包括一个经过强化的非正式友好解决争议阶段，如果这一程序失败，则由一名独任仲裁员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采用精简和简化的快速仲裁程序。

75. 喀麦隆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工作，该办公室通过与本组织的个人和团体合作，探讨各种选择，增强他们的权能，并帮助他们解决冲突、棘手问题或关切，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了宝贵的非正式援助。

76. 关于上诉法庭最近重新界定秘书长采取纪律措施的权力的判决，喀麦隆代表团呼吁严格遵守工作人

员条例 10.1。必须在纪律程序结束后，依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调查报告、这些报告所附的说明和其他书面证据以及被控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及其法律顾问针对不当行为指控提交的资料，由秘书长授权作出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

77. 因此，必须加强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所确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权威，该厅应保留其作为事实调查员和协助秘书长确保追究不当行为责任的机构的角色，而不应沦为不当行为的指控者。喀麦隆代表团认为，两法庭应当对纪律决定和作出纪律决定的程序进行司法审查。在涉及性骚扰、性剥削和性虐待等特别敏感、且与人的尊严和人格直接相关的案件中，秘书长不应仅仅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的调查材料作出对不当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决定。争议法庭有义务确定发生了不当行为。监督厅的调查报告虽然有用，但不能代替法庭的裁定。

78.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值得称道，该办公室的工作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前者规定了法律面前平等的关键原则，后者(特别是第十四条)规定，所有人都有权获得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以确保他们应有权受独立无私之法定管辖法庭公正公开审问。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支持为该办公室动用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79.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内部司法理事会的观点，即内部司法系统如能更多地使用调解手段，将有助于各书记官处和争议法庭为减少积压待审案件所做的努力，并应特别关注一个为期 12 个月的试点项目，以检验司法调解的主要目标，即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和减少费用。

80. **Mora Fonsec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高度重视加强本组织的内部司法系统，并鼓励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继续遵循国际法、法治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原则。该系统是一个争端解决机制，旨在平衡本组织管理层和工作人员的利益。古巴代表团认为，该系统的主要目的应包括保障包括人权在内的所有权利，以确保本组织的管理人员履行其义务，并对工作人员进行问责。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法律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工作人员找到公平和迅速解决冲突的办法。最后，内部司法系统应接受定期审查，以确保其不断改进并获得有效运作所需的资源。

81. **Ashley 先生**(牙买加)说, 尊重独立、透明和专业化的法律制度的作用, 能够确保在体制层面遵守法治。因此, 牙买加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按照大会第 [61/261](#)、[62/228](#) 和 [63/253](#) 号决议继续专业化, 并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牙买加支持努力确保权力分立和司法独立等公认法律原则指导司法系统的管理。这些原则还必须辅之以确保最高问责制标准的承诺。该系统的运作还应符合行政法、法治和正当程序的原则, 以确保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并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问责。有效、高效地利用正式和非正式系统处理和处置争议, 对于本组织履行其任务规定的的能力至关重要。

82. 牙买加代表团赞扬争议法庭不断努力管理其繁重的案件量, 并于 2021 年达到了案件处理和判决的目标值。牙买加亦赞扬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期间履行职责的专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尽管面临诸多挑战, 但内部司法系统通过使用灵活的工作安排、虚拟审判室和其他电子工作空间, 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牙买加代表团对此感到欣慰。最近推出的判例法门户网站包括两法庭所有判决的摘要, 并在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中增加了法语功能, 这些都是朝着加强该系统可访问性的方向迈出的值得欢迎的举措。该办公室致力于使用多种语文, 值得褒扬。

83. 牙买加代表团期待着审议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77/156](#))附件一中所载争议法庭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修正其程序规则的订正提案。牙买加代表团还期待着讨论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审查实施纪律处罚的行政决定的《争议法庭规约》拟议修正案。

84. **Chanda 女士**(瑞士)说, 诉诸司法应当公平、透明、有效和不歧视。为此, 应制定有效的保障措施, 并向所有类别的联合国人员提供补救措施。一个公平、有效和人人都能利用的内部司法系统, 使本组织对平等诉诸司法和法治的权利的承诺更具公信力。虽然可能指定常设仲裁法院支持联合国与编外人员之间进行特别仲裁程序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但拟议仲裁程序的高昂费用可能导致工作人员遭受不平等待遇。瑞士代表团鼓励秘书长考虑其他解决办法。

85. 例如, 瑞士代表团支持关于扩大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任务授权, 以纳入编外人员的提议。作为解决工作场所纠纷的一种方法, 调解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瑞士代表团敦促秘书长促进对所有人员类

别(包括编外人员)更多地使用调解手段, 并支持开展一个试点项目, 引入关于调解的强制性讨论, 作为解决争端过程的第一步。秘书长应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在确保编外人员能够利用公平有效的机制解决工作场所争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以及为促进更多地使用调解手段而作出的努力的结果。与联合国内部司法有关的事项应继续列入委员会的议程。

86. **Theeuwes 女士**(荷兰)说, 尽管 2021 年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旅行造成持续巨大影响, 但内部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继续努力取得成果, 这一点值得褒扬。荷兰代表团特别赞赏争议法庭通过使用专职和半职法官, 并以考虑到各工作地点案件量差异的方式分配司法资源, 处理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 404 个待决案件。荷兰代表团鼓励法庭遵照大会第 [73/276](#) 号和第 [74/258](#)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提高效率。荷兰代表团还注意到, 上诉法庭作出的判决和审结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而收到的案件数量略有减少。

87.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包括各区域监察员办公室, 为所有工作人员讨论与工作场所有关的各种关切事项提供了一个安全、可及、合算的方式。荷兰政府欢迎继续开展试点项目, 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争端解决服务, 并期待迅速制定其他举措, 以改进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的预防和解决。

88. 荷兰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 两个具有并行管辖权的独立行政法庭——联合国行政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存在, 继续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各组织构成挑战。荷兰代表团希望, 执行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所载的建议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89. 荷兰代表团强调, 必须打造一个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均可利用的强大、高效和专业化的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7/213](#))中所载的资料, 并要求在下次报告中列入关于本组织执行其司法机构所作决定的资料。

90. **Niamke 女士**(科特迪瓦)说, 高质量的内部司法系统是本组织信誉、影响和权威的基础。在多边主义和善治在国际一级面临挑战之际, 本组织对联合国系统不同法律服务的模范管理, 可以成为可供会员国效仿的典范。因此, 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在改进该系统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以及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减少了待决案件的数量并认真处理了新案件。科特迪瓦代表团还对秘书长新的工作人员业绩管理制度表示赞赏，该制度包括一个 360 度反馈进程，使工作人员能够提供向上的反馈。这一制度提供了透明度，加强了问责制，并鼓励工作人员尽最大努力。

91. 内部司法办公室还为加强使用多种语文作出了值得欢迎的努力，包括以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相关文件，如两个法庭的规约和程序规则、两个法庭的法官行为守则以及针对两个法庭法官涉嫌不当行为或欠缺行为能力的申诉解决机制。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和内部司法理事会也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鼓励工作人员使用调解服务。这一非正式司法系统可用于化解对工作场所环境、人际关系和沟通以及其他社会文化问题的担忧。在这方面，科特迪瓦代表团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该办公室需要考虑性骚扰、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问题的建议，并支持理事会旨在改进联合国整体司法系统的建议。

92. 耿爽先生(中国)说，中方积极评价过去一年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成绩和在提升内部司法透明度和效率方面的努力，包括为克服疫情影响采取线上审判、电子提交等便利措施。最近推出的判例法门户网站有助于提升联合国系统内部司法工作的透明度，但该系统可在听取各方意见、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完善。

93. 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对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建设、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中国代表团欢迎推陈出新，完善管理机制，例如采用新的、更有效、更灵活的业绩管理框架，并支持进一步探索此类举措，提高司法效率，减少积压案件。无论是非正式系统，还是正式系统，都要始终坚持法治原则，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着力化解分歧，促进公平正义。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进一步发展法律服务方面的机制，确保联合国所有员工及时获得法律救济。

94. 自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成立以来，迄无中国籍法官当选。中国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投票支持两位中国籍候选人，他们已被提名为即将举行的两个

法庭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将有利于提升亚太组专家在两个法庭的代表性。

95.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说，有效和高效的工作场所冲突解决机制有助于确保一个健康的工作环境。墨西哥代表团欢迎争议法庭成功地减少了待审案件的数量，特别是超过 400 天的案件数量，并呼吁法庭继续减少其积压的老案件数量。最近推出的判例法门户网站将确保法庭工作的透明度、可访问性和可见度得到提高，并将成为工作人员的有用资源。

96.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为加强本组织的非正式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为扩大获得调解服务的会所所作的努力，墨西哥代表团强调，确保编外人员获得此类服务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旨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改善此类服务的试点项目。调解提供了一种手段，可以实现对各方都有利的结果，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因此，本组织应加倍努力，提高工作人员，包括编外人员对调解服务的认识。为本组织各办事处和机构工作的当地工作人员向国家法院提出的申诉数量增加，这表明需要在本组织内加大利用调解手段。因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通过将调解作为解决争端的第一步，提供了及早解决潜在争端所必需的重要服务。

97. 必须继续在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视角。此外，应优先处理与性虐待有关的案件。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研究和促进与保护免遭报复有关的政策，解决涉及性虐待案件、歧视和滥用职权的法律程序中缺乏心理健康组成部分的问题，并公布执行问责制的行动结果。

议程项目 145：联合国共同制度(A/77/222)

98. 主席回顾，大会已将本议程项目同时分配给五委和六委处理，并指出大会在第 76/240 号决议邀请六委审议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但不得妨碍五委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行使其职能。主席团建议，在非正式磋商框架内编写一封反映委员会意见的信函，转交大会主席，并请其转交第五委员会主席。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